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20號

原告 簡嫻珊

被告 盧奕龍

李錦頻

永誠泰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松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被告 百分百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

01 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
02 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、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大同
04 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經
05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而本件原告請
06 求撤銷兩造間之民國111年8月5日協議，係以買賣不動產為
07 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所生爭議，屬其他因不動產涉訟情形。本
08 件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
09 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10 法院管轄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陳黎諭